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The Federation of Hong Kong &
Kowloon Labour Unions



香港工人健康中心
Hong Kong Workers' Health Centre

【新聞稿】

新冠肺炎無保障 政府卸責拒立法 促勞工處處長承擔責任 列新冠肺炎為職業病 戳破政府說詞 香港工人健康中心及勞聯聯合記者會

新冠肺炎全球大流行，奪去無數人命！香港工人健康中心及勞聯早在今年一月起，在疫症爆發初期已多次敦促政府將新型冠狀病毒列為職業病，以保障僱員。惟至今歷經三個月疫境，本港累計逾千宗確診個案，政府仍藉故推搪，堅拒為僱員築起應有的安全網。勞聯認為，「為官者責任不能推卸，為官不為，民不堪命」勞工處應竭盡全力保障僱員！為此，香港工人健康中心及勞聯於今天，聯同醫院病房、「渠王」、冷氣維修等行業工友召開聯合記者會，促請勞工處處長承擔責任，運用法例賦予的權力，修訂《僱員補償條例》附表 2 職業病類別，將新冠肺炎列為法定的職業病。

全球累計超過 250 萬宗感染新冠肺炎個案，世界各地都有不少僱員因工作染上世紀疫症。勞福局及勞工處卻一再表示訂明職業病需參考國際勞工組織(ILO)的標準，而現時本港的情況未符合其標準作為推搪的藉口。可是由國際勞工組織制定的職業病目錄中，是有包括一項“與工作活動有直接關聯但未有列出的其他生物因素所致的疾病”。職業病目錄第 1.3 部“生物因素所致的疾病和傳染病或寄生蟲病”的 1.3.9 項列明包括：“以上條目中未列出的其他生物因素所致的疾病，但需經科學認定或以合適的方法確定經工作接觸的這些生物因素與工人患上的疾病之間存在直接的關聯性”。根據這項，完全符合將新冠肺炎訂定為職業病。

此外，直到今天勞工處仍表示沒有足夠醫學及流行病學數據作出合適建議，需繼續收集數據和觀察疫情進展。但事實上，實事上當年「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俗稱：沙士)納入職業病時，政府也只是從全球 8000 多宗個案(本地 1 千 7 百多宗感染個案)中參考後訂立成為職業病。現時全球感染新冠肺炎的人數已經超過 250 萬宗，相信已絕對有足夠的數據作為勞工處的參考。

前車可鑑，如 2003 年 SARS (沙士) 疫症爆發後，勞工處共接獲 415 宗由僱主呈報的沙士工傷個案，由於沙士於當年並不屬於《僱員補償條例》所指定的職業病，該些沙士工傷僱員，只能依照

該條例第 36(1)條規定追討補償，但因該規定要求僱員自行證明因工作性質而致病，令獲得補償的難度大增。

政府修訂職業病附表絕非難事，各界對擴大職業病保障早有所期，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昨日便通過了將新冠肺炎列為職業病的議員動議，這反映最大的困難反是政府「唔想做」令一切變得複雜。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 35 條：「處長可不時藉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附表 2」。

新冠肺炎納入職業病保障切實可行

余德新醫生指出政府及保險業可能會擔心行業及工序太廣，未必所有從事相關行業及工序的僱員染病，都是因工作引至，其實只要加入一項排除條款 (exclusion clause)，說明如果有明確的工作以外的感染途徑，就不付合資格。香港工人健康中心及勞聯認為，法例已賦予勞工處處長權力，我們要求政府盡快將新冠肺炎納入法例及檢討職業病的保障範圍，令在工作中感染新冠肺炎的僱員，可有合理賠償。

香港工人健康中心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

聯絡人：勞聯主席 林振昇 (9813 3026)
香港工人健康中心 尹晞雯 (6332 8760)